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A 类)

项目名称： 安阳市重大项目谋划和政策咨询服务

委 托 方：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方：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安阳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填写说明

1. 《技术咨询合同范本》适用于总公司及所属企业在境内开展（不含境外业主委托在境内开展）的咨询评估业务，包括课题研究、规划咨询、投资机会研究、立项研究、可行性研究、概预算评审、后评价、专题论证、市场调研以及其他以完成咨询报告为主要工作内容的咨询业务。

2. 本合同书适用于总公司与委托方、所属企业与委托方订立的合同以及所属企业开发，由总公司与委托方订立的合同。

3.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下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4. 合同文本应尽可能填写得规范、具体、明确；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合同文本中“签订时间”、“签订地点”、“有效期限”、“履行期限”应当填写明确，以便归档。

6. 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方（甲方）：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 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东段 56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延

项目联系人： 黎文清

通讯地址： 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东段 568 号

电 话： 18503729903

受托方（乙方）：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 苟护生

项目联系人： 黄志龙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

电 话： 010-68733128 传 真： 010-68410283

电子信箱： zhilong.huang@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户名：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1100 1020 5000 5604 668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安阳市重大项目谋划和政策咨询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政策推送及培训

1.1 政策推送：乙方负责对 2025 年国家产业政策、投融资政策、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专项债、国债等关键信息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及时评估新政策影响，并对新政策、新资讯及时推送、解读、答疑。分析申报条件、支持领域、负面清单、申报要点等，并及时同甲方沟通，确保甲方及时了解前沿政策。

1.2 政策培训：组织针对地方（含县、区）政府、项目单位的政策解读与申报实务培训。乙方每年为安阳市政府、项目单位组织开展不少于 2 次关于以上政策变化的专题培训服务。

2.2025 年年度项目规划

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资金、专项债券等最新政策支持方向，结合安阳市发展规划、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精准提出项目谋划建议，形成《安阳市项目谋划建议书》。

3.申报指导

3.1 项目识别与筛选

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资金、专项债券等最新政策支持方向，结合安阳市提供的重大项目清单及发展战略，筛选符合政策要求的项目，形成《安阳市 2025 年度重大项目清单》，并在申报资金时明确项目优先级。

3.2 项目谋划与集中咨询服务

每年为安阳市各部门提供现场集中咨询不少于4次，包括项目申报政策咨询、修改建议、核报预审等咨询服务，对甲方提供的重大项目提出符合政策方向、政策要求的修改咨询建议并汇总形成《安阳市XX项目修改建议》，精准对接国家资金政策，提高项目申报成功率。

4. 申报流程指导

乙方指导甲方完成资金申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库的入库申报。协助对接发改、财政等部门，跟踪申报进度，协调解决申报中的问题。

（二）咨询要求

1. 乙方完成的成果，须符合国家、河南省和安阳市有关政策和规划。

2.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基础资料。乙方在此基础上，组织现场调研，积极开展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配合甲方做好咨询服务后续工作。

（三）咨询方式

1. 乙方承诺，依托乙方的业务骨干，并聘请高层次专家组成项目研究团队，形成满足合同所规定深度要求的高质量咨询成果。

2. 乙方在甲方的配合下开展咨询工作，开展相关调查和研讨。

二、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2025年4月至2026年4月在北京市、安阳市履行。

三、甲方协作事项

1. 甲方需按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 甲方需指定具体的联络人员和联络方式，积极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五、验收、评价方法

技术咨询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验收方式采用甲方验收的方式验收。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政策咨询服务项目咨询报酬总额为壹仟叁佰玖拾万元整（大写），¥13,900,000 元（小写）。

（二）项目咨询报酬包括乙方人员工资、聘请外部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会议费、通信费、交通费、设备使用费、印刷费、资料费、公司管理费以及相关税费等与为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甲方要求的咨询内容超出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范围或因甲方项目发生重大变化而要求乙方修改咨询成果，并导致乙方工作量明显增加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的咨询报酬费用。

（三）政策咨询服务项目总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采购合同签订并完成《安阳市项目谋划建议书》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正式发票及成果文件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壹佰叁拾玖万元整（大写），¥1,390,000 元（小写）。

2.由乙方组织 2 次及以上专题培训会、4 次及以上现场项目谋划咨询服务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正式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即捌拾叁万肆仟元整（大写），¥834,000 元（小写）。

3.在合同到期后，按合同约定，乙方完成项目咨询工作，达到合同约定咨询内容的相关要求，形成《安阳市 2025 年度重大项目清单》，且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正式发票及成果文件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



金额的 5%，即陆拾玖万伍仟元整（大写），¥695,000 元（小写）。

4.按合同约定，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项目资金申报等工作，甲方结合项目资金获批情况支付乙方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79%，即壹仟零玖拾捌万壹仟元整（大写），¥10,981,000（小写），具体支付比例和条件如下：

4.1 获批中央预算内和超长期国债金额：以甲方 2024 年度获批的政策性资金额度（含中央预算内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三十亿元为基础，2025 年度获批政策性资金额度超过三十亿元至四十亿元（含），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不足四十亿元按区间比例支付；超过四十亿元至五十亿元（含），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不足五十亿元按区间比例支付；超过五十亿元至八十亿元（含），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不足八十亿元按区间比例支付；超过八十亿元至壹佰亿元（含），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不足壹佰亿元按区间比例支付。

4.2.获批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专项债券项目支付根据安阳市专项债券项目通过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审核（以下简称“两通过项目”）的个数进行阶梯奖励，具体为两通过项目个数在 400 至 500（含）个区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不足 500 个按区间比例支付；两通过项目个数在 500 至 600（含）个区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不足 600 个按区间比例支付。

4.3 支付方式：在合同期内按完成比例一次性支付。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



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2) 乙方未按期提交咨询成果或者提交的咨询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已支付的报酬，未支付的报酬应不再支付。

2. 赔偿的限额

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额。

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顺延合同的履行期。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报酬不能按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滞纳金及相关责任。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文件、密码及行使所有权所必须的其他材料、文件、密码。

九、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黎文清为甲方项目联系人；黄志龙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方可生效。

甲方：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6月25日

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6月25日

